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公司”)委托,为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冠龙节能的实际情况,就冠龙节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冠龙节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冠龙节能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冠龙节能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已得到冠龙节能保证,即冠龙节能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

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冠龙节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冠龙节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将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公司内部公共场所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9月1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年9月20日，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布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冠龙节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47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82.976 万股调整为 279.973 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9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89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9.973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对授予日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日，公司监事会发布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条件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第 000497 号)、《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列示的任一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未发生不能授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

需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后续本次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颜克兵：

王博元：

2023 年 9 月 20 日